

卷首语

以党的二十大引领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饱含新期待

新征程呼唤新作为

1月17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总结回顾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与新时代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分析新征程上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好局的开局之年。全系统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的三重压力下，2022年各行各业都面临着不小的压力。面对市场激烈竞争和疫情防控形势，我会紧紧引领行业顺应时代变局，紧跟国家战略，立足主责主业，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坚持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方向相统筹、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形成了战略引领发展、抢抓战略先机的良好局面。

2023年，我国推出一揽子扩大内需的经济复苏计划，全力拼经济，把发展放在首要任务。新基建、绿色经济、城市群建设、乡村振兴、大国重器、高端制造将成为发力点。即体现新发展理念，也带来新发展机遇。建筑业是重要的实体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在发展方向、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大力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我市建筑业要创新工作思路，全方位投入到建设建筑业强市中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真抓实干，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力量！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史中辉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张少武

张步南 唐志强

高腾野 黄 鹏

郑志刚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3年3月 第1期

卷首语

- 1 以党的二十大引领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饱含新期待，新征程呼唤新作为

政策法规

-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行业信息

- 11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技术交流

- 17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法制建设

- 26 疑难、复杂、一波三折的连环争议解决案
——代理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实际施工人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到期债权、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办案札记

企业风采

- 29 连续中标，勇创佳绩，石家庄一建集团喜迎兔年“开门红”
- 30 河北建工集团两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协会工作

- 31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五次理事会议隆重召开
- 33 石家庄市住建局与市建筑协会联合召开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及技术交流大会
- 34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决定
- 35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 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决定
- 39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建筑文苑

- 43 智能建造将给全球建筑业带来哪些变革

国学荟萃

- 46 庄子：境界越高，人越简单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檀永肖

王端婷 安惠娣

陈平英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五)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9 月 28 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同时废止。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7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与新时代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分析新征程上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有效应对疫情反复冲击，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保运行，全国市政公用行业全力保障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热正常运行，城管队员、物业

服务人员积极参与社区联防联控，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群众正常生活。保主体，实化细化建筑工地防控管理和建筑工人健康防护措施，统一延续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许可管理有效期。保应急，按时保质完成方舱医院等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建设，排查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建筑。

二是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积极助力稳大盘、纾企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参加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工作，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实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费用缓缴政策。

三是扎实做好房地产和住房保障工作，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因城施策稳定房地产市场，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合理调整限制措施、房贷首付比例、房贷利率等政策。用力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克服困难完成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支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下调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出台支持多子女家庭

租房、购买首套房的住房公积金政策。

四是系统推进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更新试点，实现新开工改造 5.1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的目标任务，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 1.69 万个，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2.2 万公里，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专项评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功举办 2022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暨第二届城市可持续发展全球大会，推动联合国人居署设立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

五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深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推进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问题，持续开展定点和对口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六是稳妥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明确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七是集中力量进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

项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百日行动”和“回头看”，全面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完成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八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全面部署学习宣传贯彻措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先进人物和事迹。

会议指出，新时代 10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住房和城乡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市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住建铁军更加坚强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把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和生动实践。深刻理解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理解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理解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理解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进而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着力在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着力在增进民生福祉、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展现新作为，着力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实现新进展，着力在保障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上作出新贡献，奋力开创新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房地产工作要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

棋局，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和当前的中心工作来展开。一是稳预期。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市场信心，努力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同住宅产业发展相协调，严控投机炒房。二是防范风险。要“抓两头、带中间”，以“慢撒气”的方式，防范化解风险。“一头”抓出险房企，一方面帮助企业自救，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处置，该破产的破产，该追责的追责，不让违法违规者“金蝉脱壳”，不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蒙混过关。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做好保交楼工作。“一头”抓优质房企，一视同仁支持优质国企、民企改善资产负债状况。三是促进转型。各项制度要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到位，防止资金抽逃，不能出现新的交楼风险。要大力提高住房品质，为人民群众建设好房子，大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要形成房屋安全长效机制，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等制度，让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有依据、有保障。

会议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建设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这个目标任务。在规划设计方面，落实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好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专项规划。尊重城市发展

规律，研究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明确从房子到小区、到社区、到城市不同尺度的设计要求，提高城市的宜居性和韧性。研究建立建设工程许可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构建从建设工程设计、到施工、到验收、再到运维的闭环管理制度。在城市体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向群众身边延伸、在“实”上下功夫，从房子开始，到小区、到社区、到城区，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查找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体检要有硬指标、硬要求、硬督查，成为解决问题的指挥棒。在城市更新方面，城市体检出来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城市体检的结果，作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依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会议指出，建筑业是重要的实体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要守住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一抓建筑市场，要从“严进、松管、轻罚”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资质审批要提速，增加审批频次，提高审批效率。严格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用好数字化手段，用好信用手段，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恶意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罚项目负责人和企业法人，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在一定时间内个人不能在这个领域从业、企业不准承接新

业务。二抓施工现场，要向科技进步要质量、要安全、要效益，突出提品质、降成本两个主攻方向，集中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法、新产品，加强建筑工人队伍培训教育，建设一个又一个好项目。要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举全行业之力打造“数字住建”。三是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要将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贯穿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要下功夫抓住宅，开展设计竞赛，打造优质样板，引导激励设计、施工人员为人民群众建造越来越多的好房子。鲁班奖等都要向住宅项目倾斜，树立鲜明的为民导向。

会议指出，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要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件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做到稳中求进，找准问题、瞄准目标、用准政策，用力抓好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等各方面工作，把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发挥好。要加强科技引领，把科技创新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突出位置，持续巩固提升世界领先技术，集中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惠民实用技术，以科技赋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形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的制度体系、新的发展模式。要注重强基固本，下大气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

作，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应用，建立新型智库。要坚持实事求是，谋划和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想明白、干实在，从大局和实际出发，谋定而后动，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系统要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二是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棚改安置住房360万套（间）。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

三是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设区的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今年在城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新开工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以上。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新开工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10万公里以上，改造建设雨水管网1.5万公里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四是以深化城市管理改革为动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发挥好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督导服务作用。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五是以提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镇。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收官战，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因地制宜建设小城镇，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六是以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为方向，不断提升建筑品质。资质审批要提速，部机关要带头、限时办理。提升住宅设计水平，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启动涵盖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险试点，发展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

七是以彰显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为核心，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构建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开展专项评估工作，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八是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为路径，切

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着力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再创建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九是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为关键，坚决守住城乡建设领域安全底线。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持续抓好自建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十是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引擎，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立法工作，构建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数字住建”建设，支持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智库建设，使智库成为政策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支撑。

十一是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载体，持续为世界人居领域发展作贡献。办好世界城市日活动，建

立中国-东盟建设部长交流机制，稳步推进中俄建设和城市发展合作，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对接与融合。

十二是以自我革命精神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营造团结奋斗、担当作为、干事创绩的良好氛围，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工作做出了部署。

会议号召，在新征程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2023年1月，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同时废止了781项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和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相比，有哪些条款内容发生较大变动呢，对比清单如下：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变化分析
<p>2.2.3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口外，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2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p> <p>3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p>	<p>7.2.4 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p> <p>7.2.5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p>	<p>增加了特殊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窗口的豁免条款</p> <p>消防救援窗口由每层设置，改为：有外窗情况下，自第三层开始设置的要求</p> <p>增加了当利用门时，消防救援窗口净宽度最低可为0.8m的规定</p>

<p>2.2.10 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IPX5；</p> <p>6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p>	<p>7.3.8 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p> <p>7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p>	<p>明确了电梯动力控制线缆等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IPX5</p> <p>增加了电梯轿厢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p>
<p>3.2.1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p> <p>3.2.2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p> <p>3.2.3 除乙类第 5 项、第 6 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p>	<p>3.4.2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p> <p>3.5.1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5.1 的规定（重要公共建筑 50m）。</p> <p>3.5.2（3）除乙类第 6 项物品外的乙类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25m，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p>	<p>“重要公共建筑”改为“人员密集场所”</p>
<p>3.4.2 下列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1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 的单、多层甲、乙、丙类厂房；</p> <p>2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 的乙、丙类仓库；</p>	<p>7.1.3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p> <p>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p>	<p>“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改为了“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3 飞机库。</p>	<p>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3.4.5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4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6 长度大于 40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p>	<p>7.1.8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5 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7.1.9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p>	<p>消防车道的坡度由“不宜大于 8%”改为“不应大于 10%” 放宽到车道长度大于 40m 时，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p>
<p>3.4.6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p>	<p>7.2.1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m。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m 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m，且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仍应符合上述规定。</p>	<p>新标没有申明大于 50M 的建筑必须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也没有申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最低长度要求</p>
<p>4.1.4 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独立建</p>	<p>5.4.12 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宜设置在建筑外的专用房间</p>	<p>由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p>

<p>造的设备用房与民用建筑贴邻时,应采用防火墙分隔,且不应贴邻建筑中人员密集的场所。上述设备用房附设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位于人员密集的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时,应采取防止设备用房的爆炸作用危及上一层、下一层或相邻场所的措施;</p>	<p>内;确需贴邻民用建筑布置时,应采用防火墙与所贴邻的建筑分隔,且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该专用房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确需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p>	<p>改为:采取防止设备用房的爆炸作用危及上一层、下一层或相邻场所的措施时可贴邻</p>
<p>4.2.2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p>	<p>3.3.5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丙类厂房与其内部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之间的防火隔墙最低耐火极限由2.50h改为2.00h</p>
<p>4.2.4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应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开口应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不应与甲、乙类厂房贴邻。</p>	<p>3.3.8 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等标准的</p>	<p>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变配电站的贴邻防火分隔要求除了防火墙,增加了抗爆墙的选项</p>

	规定。	
4.2.7 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3.3.9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丙、丁类仓库与其内部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之间的防火隔墙最低耐火极限由 2.50h 改为 2.00h
4.3.2 住宅与非住宅功能合建的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汽车库的疏散出口外，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	5.4.10 除商业服务网点外，住宅建筑与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合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当为高层建筑时，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的防火措施应符合本规范第 6.2.5 条的规定；	合建建筑的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楼板最低耐火极限统一为 2.00h，不再区分高层、非高层
4.3.6 医疗建筑中住院病房的布置和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	5.4.5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不应超过 2 层；采用	护理单元之间隔墙门由乙级防火门改为甲级防火门

<p>在首层或二层；</p> <p>3 建筑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分隔。</p>	<p>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应为单层；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设置在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内时，应布置在首层。</p> <p>医院和疗养院的病房楼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分隔，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设置在走道上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防火门。</p>	
<p>5.2.1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p> <p>1 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高层厂房；</p> <p>2 建筑高度大于 32m 的高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每个防火分隔间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的其他多层丙类仓库；</p>	<p>3.2.2 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p> <p>3.2.7 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增加了一级耐火等级的工业建筑要求</p>
<p>5.3.2 下列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1 二类高层民用建筑；</p> <p>2 一层和一层半式民用机场航站楼；</p> <p>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 的单、多层人员密集场所；</p>	<p>5.1.3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p> <p>2 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重要公共建筑” 改为“人员密集场所”</p>

<p>5.3.3 除本规范第 5.3.1 条、第 5.3.2 条规定的建筑外，下列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1 城市和镇中心区内的民用建筑；</p> <p>2 老年人照料设施、教学建筑、医疗建筑。</p>	<p>5.1.3A 除木结构建筑外，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城市和镇中心区内的民用建筑、教学建筑、医疗建筑的最低耐火等级提高为三级</p>
<p>6.4.3 除建筑直通室外和屋面的门可采用普通门外，下列部位的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且其中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相应部位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p> <p>1 甲、乙类厂房，多层丙类厂房，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其他高层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封闭楼梯间的门；</p> <p>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p> <p>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p> <p>4 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p> <p>5 地下、半地下及多、高层丁类仓库中从库房通向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的门；</p> <p>6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中的房间疏散门；</p> <p>7 从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疏散门；</p> <p>8 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p>	<p>6.4.2 封闭楼梯间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6.4.1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高层建筑、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人员密集的多层丙类厂房、甲、乙类厂房，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其他建筑，可采用双向弹簧门；</p> <p>6.4.3 防烟楼梯间除应符合本规范第 6.4.1 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疏散走道通向前室以及前室通向楼梯间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6.4.5 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通向室外楼梯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并应向外开启；</p>	<p>原最低要求乙级防火门的情形，在超高层建筑中统一提高为甲级防火门。</p> <p>增加了乙级防火门设置场景要求：所有多层丙类厂房、歌舞娱乐场所房间疏散门、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上的门。</p>

<p>2. 00h 的防火隔墙上的门。</p>		
<p>6. 4. 4 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井井壁上的检查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对于埋深大于 10m 的地下建筑或地下工程，应为甲级防火门；</p> <p>2 对于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应为甲级防火门；</p> <p>3 对于层间无防火分隔的竖井和住宅建筑的合用前室，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p> <p>4 对于其他建筑，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丙级防火门的要求，当竖井在楼层处无水平防火分隔时，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p>	<p>6. 2. 9 建筑内的电梯井等竖井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的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应设置其他开口；</p> <p>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 00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p>	<p>井壁上的检查门，原只规定了丙级防火门要求，新标增加了乙级防火门、甲级防火门的情形</p>
<p>7. 1. 4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 80m；</p> <p>2 住宅建筑中直通室外地面的住宅户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 80m，当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 且一边设置栏杆时，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 0m，其他住宅建筑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 1m；</p>	<p>5. 5. 18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 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 10m。</p> <p>5. 5. 30 住宅建筑的户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户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 90m，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和首层疏散外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 10m。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p>	<p>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住宅建筑中直通室外地面的住宅户门的最小净宽度，放低至不应小于 0. 80m</p> <p>增加了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p>

<p>7.1.5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p>	<p>的住宅中一边设置栏杆的疏散楼梯,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p>	<p>小于 2.1m 的要求</p>
---	---------------------------------------	--------------------



疑难、复杂、一波三折的连环争议解决案

——代理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实际施工人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到期债权、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办案札记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理事 马明杰

【案情简介】

一、民间借贷判决：2014年5月18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13）长民初字第1016号民事判决查明三建盖章，签订了优先保证还是原告张某借款的保证书，被告李某为经营需要从原告处借款，最终，判决李某向张某偿还3395000元借款及利息，共计600万元。

二、执行到期债权通知：民间借贷判决生效后，张某向长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12月15日，长安法院向三建送达（2014）长执字第458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称“本院在执行张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某不能清偿债务，但对你单位享有190万元到期工程款债权。现通知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张某履行你单位对被执行人李某所负的到期债务190万元，并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三、执行到期债权裁定：2019年3月11日，长安法院向三建作出（2019）冀0102执恢46号《执行裁定书》称“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某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4年12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你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到期债务提出异议，亦未自动履行。现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李某对你单位的到期债权600万元或同等价值财产。”

【代理结果一波三折】

一、2019年5月13日，长安法院作出（2019）冀0102执异62号《执行裁定书》，认为“（2019）冀0102执恢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的标的额600万元超出了（2014）长执字第458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确定的190万元”，故，裁定撤销（2019）冀0102执恢46号《执行裁定书》，支持了三建的部分异议请求，但驳回了三建的其他异议请求。

二、2019年11月27日，长安法院重新作出（2019）冀0102执异1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2019）冀0102执恢46号《执行裁定书》，支持了三建的全部异议请求。

三、2020年9月2日，张某将三建列为被告、

李某列为第三人，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笔者代理三建，提交了详实的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并指派两名助理出庭应诉。2021年4月30日，桥西法院作出（2020）冀0104民初75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李某撤诉。

至此，因实际施工人民间借贷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到期债权异议、代位权诉讼，建筑施工企业完胜。

【风险防范】

一、针对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的应对措施

（一）如收到法院送达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应在指定的期间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六条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对履行通知提出异议，尤其注意，如口头异议，应要求执行人员记入笔录。

（二）如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则法院不得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

（三）如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又不履行，则法院有权强制执行。

故，三建如按此进行异议，则会避免持续多年、多种案由的多重纠纷。

二、清楚执行行为异议、执行标的异议之诉、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等不同救济途径

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如果

该他人提出异议，申请执行人仍请求强制执行的，法院不予支持。此时，当事人的争议是被执行人对他人是否享有到期债权，而非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对生效法院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从最高院对该条的理解与适用的角度看，由于被执行人李某对三建的到期债权未经生效裁判文书、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确认，该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三建向申请执行人李某履行，可能损害三建的合法权益，因为该执行行为是建立在假定被执行人李某享有对三建的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且申请执行人李某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被执行人李某债权的基础上的。原则上，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不能对被执行人李某与三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作出认定，并强制执行。但考虑到执行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在实践中已经实施了较长时间，为提高执行质效，保留了这一规定。

但是，为了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该条第二款赋予该他人的异议权，只要该他人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就不得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对该他人提出的异议，法院只作形式审查，申请执行人请求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异议是否成立不属于执行法院的审查范围，即，申请执行人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即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被执行人的债权，或者请求被执行人向他人主张债权，申请执行人提起异议之诉的，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驳回起诉，即，其只能通过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向被执行人的债务人主张权利，无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故，张某只能向三建住所地所处的桥西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三、熟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区别

（一）诉讼标的的不同。执行异议之诉的标的是案外人是否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而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的标的是申请执行人是否有权代被执行人之位请求

他人履行债务。

（二）举证证明责任不同。执行异议之诉是对民事权益因强制执行行为受到损害的救济程序，本质上是一种“侵权之诉”，原则上，案外人作为被侵权人，应当对其对执行标的享有权利、该权利受到侵害、其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停止侵害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而在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申请执行人应当对被执行人对他享有到期债权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三）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不同。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以案外人和申请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需要审查的是被执行人是否对案外人享有到期债权，申请执行人未将被执行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故，申请执行人选择的请求权基础不同，案件结果可能完全相反。

综上，请各会员观争议解决之法，复风险防范之道。

连续中标，勇创佳绩，石家庄一建集团喜迎兔年“开门红”！



2023年新年伊始，石家庄一建集团全体员工坚决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把失去的时间追回来，把落后的任务补上来，把发展的节奏拉起来”的要求，势如朝阳，迅速拉满工作状态，以冲刺的信心，决战的勇气，争分夺秒，大干快上，连中3标，勇创佳绩，喜迎兔年“开门红”。

NO. 1

近日，唐山分公司成功中标唐山市丰南区医院新建传染病房楼项目(EPC)，中标金额约1.4亿元。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主要为综合病房楼1栋，并配建附属建筑、门卫、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及庭院附属设施等。

NO. 2

第五分公司中标大名县漳河河道内村庄搬迁刘军庄安置点二期项目，中标金额约2.3亿元。

该项目规划建设面积73.63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安置住房824套，同时建设公共配套建筑及室外管网、围墙、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1.2万平方米。

NO. 3

第六分公司成功承揽蘭園二区、三区项目，总金额约3.6亿元。

蘭園二区、三区项目总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包含5栋商业楼、16栋住宅楼及附属地下车库。

新年开新局，奋斗正当时，石家庄一建集团全体干部员工将谋定快动，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全力跑好开局起步“第一棒”，夺取首季“开门红”，

力争全年“满堂彩”。

河北建工集团两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近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公布了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河北建工集团省安装公司承建的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河北建工集团公司承建（省二建参建）的石家庄市第四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施工（门诊医技及住院综合楼）两项工程榜上有名，集团连续12年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其中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这是集团首次获此殊荣，实现了“零”的突破。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是“国优中的精品”，是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2022年度全国共评选出17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是河钢集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指示精神和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升

级的重大项目。省安装公司承建了烧结区域、球团区域、综合管廊和提升泵站、白灰窑、长材等工程，合同额达40多亿元。

项目以“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为建设目标，以物质流、能源流、信息流的最优网络结构为方向，运用冶金流程集成理论与方法，采用最新的设计理念和特有的独创技术，打造了引领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钢铁梦工厂。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施工（门诊医技及住院综合楼），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谈固北大街16号，是石家庄市重点民生工程。工程采用了“蝴蝶”型设计，造型新颖、大气；整体为“X+I”布局，实现了“妇、产、幼”分区布置；人性化管理，充分体现了医院便捷、优质、高效、亲民的服务宗旨。

河北建工集团秉承“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两项工程开工伊始就明确了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创优目标，按照“科学管理、

事先策划、过程控制、一次成优”的创优原则，严格管理，顺利实现了创优目标。

本次获奖是对“建工质量”的高度肯定，集团将以本次获奖为契机，继续加强质量管理，弘扬工匠精神，建造更多精品工程。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五次理事会议隆重召开



2023年3月23日上午，在这个春暖花开、百花争鸣的时节，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隆重召开了七届五次理事会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领导同志应邀出席本次会议，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理事会会长聂英海、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常务副会长张天平等协会领导主席台就坐，会议由副会长黄鹏主持。

按照会议议程，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七届理事会会长聂英海同志向大会作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谱写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工作报告，对协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做了全面回顾与总结，并提出了2023年的主要工作思路。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由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同志作的《七届四次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全体与会人员认

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上工作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

会议还对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兴石杯”市优工程、AAA 级信用企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质量创优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并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共同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石家庄市住建局建管科董成檩科长对会议的圆满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充分肯定了市建筑协会多年来的工作，他指出要深刻认识协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应对日益激烈竞争和旺盛市场需求，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合力中的积极作用，搭建好政府与企业沟通互动平台，为构建和谐建筑业作出积极贡献，充分发挥协会的职能和作用，发挥好协调企业之间关系，创造良好有序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切实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建筑业涉及数以万计的农民工，是和谐稳定工作的重要领域，各级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以及广大施工企业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希望市建筑协会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促进我市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乃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丁金堂同志也作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市建协七届四次理事会所做的各项工作，在聂英海会长和王洪祥秘书长的领导下，市建筑协会积极践行服务政府、服务行

业、服务企业，扎实做好政策解读、行业调研、技术推广、企业宣传等工作，并组织会员单位在各项工作中坚持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同时在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实现提档升级等方面积聚了力量。同时，丁副会长提出，企业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筑业是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优秀企业家必须对国家、对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旺和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所以，广大企业家要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努力在困境中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要积极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做到“有困难我帮助，你前进我护航，你发展我支持”，要采取业务培训、技术交流、联谊洽谈、参观考察、学术研讨、咨询服务、行业评优等多种服务形式，为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我们建筑业企业必须要锐意改革，不断创新，自觉秉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理念，加快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努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会议号召广大会员单位，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为引领，以更加踔厉奋发的精神状态和善作善成的实际行动，为建设和谐、合规、创新、可持续发

展的协会凝心聚力、合作共赢，努力谱写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石家庄市住建局与市建筑协会 联合召开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及技术交流大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行业管理，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石家庄市住建局、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于2023年3月12日—13日在平山县召开了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及技术交流大会，全市100余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参加了此次会议。

石家庄市住建局副局长傅永红就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作了重要讲话，要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全方位提高我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对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进行了肯定，对协会推进诚信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希望。石家庄市住建局质量安全处张志川从资质管理、质量巡查、试验室管理、试验室人员技能培训等几个重要方面提出了今年的工作要求，要求硬件和人员不达标的企业尽快补齐短板，建议协会组织专家加强标准化试验室评级和试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编制和推广适合我市的预拌混凝土技术资料，加强技术资料管理。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号召行业要向绿色高质量、智能化方向发展，尤其是实力强的企业要率先垂范，打造现代化样板搅拌站，

为建设美丽、国际化省会城市做出贡献。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会长陈国联总结了2022年度分会工作，安排部署了2023年分会工作计划，会议还表彰了2022年度预拌混凝土行业AAA级信用企业、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会议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预拌混凝土分会秘书长黄鹏主持。

技术交流会上，预拌混凝土设备领军企业三一重工有限公司为与会人员介绍了当前最新电动搅拌车的技术特点、生产与销售运营情况，换电站和充电桩的参数和适用范围，购买或租赁电动搅拌车的金融解决方案，为行业推广使用电动搅拌车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河北广拓律师事务所讲授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的诉讼案例，从工程结算、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债权转让、诉讼管辖、合同审查等方面，强调合同管理的重要性和诉讼中应加强的关键环节，会议还得到了曲寨水泥厂的大力支持。

会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指导性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23]5 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健全完善行业发展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打造石家庄品牌企业，促进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本着“尊重事实、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的原则，修改完善评选办法，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活动。经企业申报，并征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十家企业“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的经验做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机遇，强化措施，加快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 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 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23]6 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营造我市诚信为本、信誉至上、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向社会推介信用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按照《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信用企业评价领导小组评价、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批准，授予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73 家企业“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新瑞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门窗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授予中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企业，要再接再厉，珍惜殊荣。其它各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积极参加信用评价，共同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附：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021—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

一、建筑施工企业（74 家）

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明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九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常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盛达建筑有限公司	河北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筑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东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涵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申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瀚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研卓筑城市更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土城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丽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栎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荣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冀中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四海航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通泰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永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泽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卓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宏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灵寿东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品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德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石府装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基恒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南洋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百福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顶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威泰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筑门窗企业（8家）

河北新瑞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成门窗有限公司

石家庄昱泰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盛和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天佑京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工程监理企业（17家）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腾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冀咨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东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北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环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天恒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企业（6家）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石建协[2023]7 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推动全市建筑业发展，提高我市建筑业管理水平，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依据《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评选要求和程序。经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评审小组评审，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批准，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6 个单位“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授予陈喜福等 57 名同志“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荣誉称号；授予陈增顺等 49 名同志“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荣誉称号；授予张锋等 309 名同志“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分别授予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3 个单位、曹福顺等 19 名同志、刘洪杰等 58 名同志“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河北新瑞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门窗十强企业”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23 个单位、韩迎君等 236 名同志、仇成等 393 名同志“2022 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先进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和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分别授予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个单位、丁贝等 68 名同志“2022 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共同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022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名单

建筑施工企业先进企业（86 家）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宏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研卓筑城市更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蓝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鹿铭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浦仁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润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盛达建筑有限公司	河北中创安装有限公司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庞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筑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中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鑫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北九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涵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昊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和歌山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锦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栢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明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申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新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泽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卓晨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宏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德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石府装饰有限公司

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3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凯瑞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土城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公司

建筑门窗十强企业（10家）

河北新瑞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盛和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成门窗有限公司

石家庄昱泰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奥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佑京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先进企业（23家）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冀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东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华腾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筑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核四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环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先进企业（17家）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腾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中交远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轩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冀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海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创品立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昌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建造将给全球建筑业带来哪些变革

《中国工程图学史》记载，古人用界尺、槽尺、平行尺和毛笔进行建筑设计工作。到了近现代，工程师们开始启用绘图板、丁字尺和墨线笔等工具。现今，原本沉寂的数据通过数字技术的“加工”，成为跃然纸上的立体影像，如同乐高积木一样，可以根据不同部门的需求及时进行调整，而调整后的结构实时可见。这便是目前行业中常说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以这种技术路径为代表的“智能建造”正在成为建筑行业变革的内在动力，改变着这个古老的行业。



什么是智能建造？智能建造是指在建造过程中充分利用智能技术，通过应用智能化系统提高建造过程智能化水平，来达到安全建造的目的，提高建

筑性价比和可靠性。以“建筑信息模型”为例，它可以通过三维可视化设计模型替代原有二维图纸，使建筑信息之间相互关联，并传递到施工、运维等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模型之下，设计师用笔在平板电脑上就可以在所选区域的轮廓上绘画、探索、尝试设计、思考和选择，当输入设计目标和相关数量的时候，并大概画出功能分区，那么计算机就会自动创建足够优化、合理和包含了足够设计细节的BIM模型。这是当今国际上迅速发展的一门新兴综合技术，被誉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数字模型之下，设计师用笔在平板电脑上就可以在所选区域的轮廓上绘画、探索、尝试设计、思考和选择，当输入设计目标和相关数量的时候，并大概画出功能分区，那么计算机就会自动创建足够优化、合理和包含了足够设计细节的BIM模型。曾被评为“全球最佳摩天大楼”的悉尼“布莱街一号”项目，正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巧妙应用。该技术在整个项目中，尤其在可持续发展、协调合作和设施管理三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就了这座拥有庞杂系统和完备设

施以及极高节能环保标准的超级大楼，成了各国建筑界反复研究借鉴的“模板”。日本东京的新摩天大楼——日本邮政大厦，也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运用的成功典范。由于采用该技术，减少了隐藏于图纸内的管线冲突，确保了施工图面与数量表的一致性，各参与方提取数据、图纸、资料等变得快捷安全，为项目安全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平台。在中国，雄安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多个大型重点工程也都应用了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除此之外，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机器人和5G等新技术也在“智能建造”领域占一席之地。



（卷扬式外墙乳胶漆喷涂机器人）

如像搭积木一样装配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能有效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和降低成本；外墙喷涂机器人开展高空作业，效率可达人工的3至5倍；楼宇自控系统实时调节室内温度、照明等，让建筑有了“智慧大脑”等等，都是智能建造中的重要科技成果。智能建造，正在改变全球建筑业。

智能建造为全球建筑业提供解决方案建筑行业

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方式粗放、劳动效率不高、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等问题成为该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面对传统建筑方式受阻的问题，英国、德国等国家都提出了建筑业的发展战略，要求通过智能化、数字化、工业化等提升产业竞争力。英国政府发布了“Construction2025”战略，提出到2025年，将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降低33%，进度加快50%，温室气体排放减少50%，建造出口增加50%。围绕这一战略，英国制定了建筑业数字化创新发展路线图，提出将业务流程、结构化数据以及预测性人工智能进行集成，实现智慧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德国联邦交通与数字基础设施部发布了《数字化设计与建造发展路线图》，对数字设计、施工和运营的变革路径进行了描述，目的是在德国联邦运输和数字基础设施部的所辖领域逐步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持续提高工程设计精确度和成本确定性，不断优化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绩效。在中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样明确提出：“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借助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发展智能建造，成为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求。数字技术赋能项目正在成为全球建筑行业跨越建设瓶颈的重要解决方案。

智能建造的技术矩阵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

互联网、机器人、5G 以及 BIM 都在智能建造的技术矩阵中占有重要席位。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工厂中有约 300 万台工业机器人在运行。2022 年 4 月，韩国研制的机器人已经可以完成智能平板画画、升降递送包裹等工作。8 月，北美发布了一款建筑画线打印机器人，可以在建筑工地地面上自主打印布局。9 月，英国建筑师

方式将建筑数据和图形转化为立体可视数字模型，解决了钢筋图元数量庞大，传统二维手绘建模方式无法满足项目设计和建造要求的难题。除此之外，人工智能同样在建筑领域大展拳脚。比如，设计师将工位数量、会议室数量和电话间的数量都做了相应的调整，借助于人工智能技术，在新的 BIM 模型构架内，90 秒内就可以得到涉及变更后的最优

受动物启发研制出可以在飞行中建造 3D 打印结构的飞行建筑机器人。而日本则是目前最大的机器人和自动化技术出口国，其研发的机器人在关节技术、高精度减速器、控制器、高性能驱动器等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

2022 年 7 月 17 日，亚洲首个专业货运机场——鄂州花湖机场正式投运。该项目同样以三维建模的涉及，包括了设计模型和包含足够细节的图纸。智能建造——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涵盖了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环节。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带来了规划和设计方法甚至设计理念的改变，正在颠覆原有的工程建造技术体系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方式，重塑建筑这个古老行业。



庄子：境界越高，人越简单



庄子说：“凡人心险于山川，难于知天”。

境界越是低的人，因为认知不够，内心繁杂，看到的世界是复杂多变的。

而境界高的人，有足够的智慧，内心清明，看到的世界简单，人也简单。

孔子说：“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

有智慧的人，为人诚恳真诚，做事厚道。有着自己的原则和底线。

久而久之，别人也会给予同样的尊重。而智慧不够的人，总是患得患失，不敢相信别人，满脑子都是算计。慢慢的身边的人就会远离。

生活中，往往是境界不够的人，才会想的多，而境界越是高的人，越是简单，和他们相处起来如沐春风。【微信公号：国学生活】

不困于名利

庄子在《刻意》中说：“众人重利，廉士重名，贤人尚志，圣人贵精。”

大千世界，利来利往。凡人看重名利，也困于名利，终日纠结困惑。

而境界高的人，参悟了人生的本质。明白人生就是一场红尘修炼，汲汲名利，到头来终是一场空。

让灵魂更加纯净，才是此行来的目的。

庄子和惠子是要好的朋友，惠子做了梁国的宰相，庄子去看望他。

有人对惠子说：“庄子来是要取代你的位置”。

惠子听后惊慌失色，连夜派人把庄子从城里找出来。

庄子见到惠子说：“有一种鸟，不是梧桐树不停留休息，不是醴（lǐ）泉的水不喝，不是竹子做的食物不吃。有一只猫头鹰叼着一只死老鼠，看到它飞过来，以为是要抢这只死老鼠。”

相比于梁国宰相的位置，庄子更看重的是彼此的情意。

《道德经》中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

人生在世，总是面临各种各样的诱惑。五彩斑斓的颜色，让人眼花缭乱；高低嘈杂的声音，让人头晕目眩；

口味各异的食物，让人舌头失味。而名利财物，奇珍异宝。会让人欣喜发狂，失去本心，从而忘记了初衷。

境界高的人懂得名利是一种心魔，若是执着于它，就会被它所困。

只有对名利保持一种谨慎的态度，追求内心的丰盛自足，才会拥有简单纯粹的自由。

不患于得失

《易经》中有言：“动则得咎”。

人只要活着，只要有选择，就会存在得失。

这是避免不了的，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大多数时候，人的烦恼都来自于纠结得失。

总是在权衡利弊，希望做的最少，回报最多。

期望落空后，又百般痛苦。于是，患得患失，内心难以平静，很难感受到幸福。

而真正的高人，早就明白得失皆由天命，尽人事，而后听天命。

做事做人听从自己的内心，自然少了许多麻烦计较，也就简单了起来。

有这样一则故事：

有一天，庄子正在湖边钓鱼，楚国的两名大臣来请庄子，想让庄子去楚国做宰相，辅佐楚王。

庄子对两人说：“听说你们楚国有一只神龟，死的时候已经几千岁了，被供奉在庙堂之上。你说我是想死了像那只龟一样被供奉，还是愿意活着像泥鳅一样在土里打滚呢？”

大臣说：“那当然是愿意活着在泥土里打滚了”。庄子说：“那请就让我在泥里打滚吧。”

《庄子·让王》中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

人生就是不断选择的过程：选择逍遥江湖的自由，就要舍弃指点庙堂的荣光；选择遵循本心的自在，就要舍弃外在的声音。

人生就是一个去伪存真的过程，无论是得还是失，不在外界的评价，在于以怎样的心态面对。

智者都拥有一颗平常心，无论得失，在他们眼里都是好事。

不忧于生死

庄子曾言“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

自然赋予我们生命，我们要像面对生一样面对死。

人生于天地之间，与万物生灵一样，接受自然的供养，合于自然的道法。

人生短短几十载，如白驹过隙。

正是因为生命如此短暂，我们才害怕死亡。而圣人却早已参透生死，无畏生死，才能自在洒脱。

庄子的妻子去世了，庄子的朋友惠子前来吊唁。

看到庄子正盘着腿，坐在地上，手里击着鼓，嘴里唱着歌。

惠子说：“你怎么这样呢？你们夫妻一场，人家为你操持家务，养育孩子。去世了你不应该痛苦一场吗？”

庄子说：“我本来也很悲伤，只是想到，人本来就是由这天地的形气变化来的。

人死了之后，就是回归了天地之间，受到自然灵气的滋养。就像是回家了一样，这应该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为什么还要悲伤呢？”

庄子说：“人本无生死，形气相变”

万物本为一体，生死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以平常的心态面对。顺其自然，珍惜当下，才能收获简单的幸福。

庄子在《逍遥游》中说：“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

真正境界高的人，都参透了人生的大道，过着极为简单质朴的生活。

不困于名利，才能拥有简单的自由；

不患于得失，才能收获简单的喜悦；

不忧于生死，才能赢得简单的幸福；《道德经》中说：“万物之始，大道至简”。所有最本质，最纯粹，最美好的事物，都是最简单的。只有简单才最真诚，最能打动人心。人生的上半场，是由简到繁的过程，人到中年，人生的下半场，就是由繁归简的修炼。

